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听取了《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在机制上保证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开、公正,保障所有股东享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保障债权人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在财务、法律、行业研究、公司治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79.34 亿元,负债总额为 817.6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61.66 亿元,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59.2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58%;净利润 105.3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4.44%;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4.67%。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鑫钢、唐稼松、张余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乔钢梁对本议案中事项持反对意见,反对理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新奥股份的审计年限较长,存在独立性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配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配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非公开发行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非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元)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以价格上限 25 元/股测算)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权激励	100,000,000-200,000,000	4,000,000-8,000,000	0.14%-0.28%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6、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

公司代码:600803 公司简称:新奥股份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45,853,619.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75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875,099,987.8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在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红股数发生变动的,最终分红方案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奥股份	60080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宏玉	凌妍
办公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 B 座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 B 座
电话	0316-2595599	0316-2597675
电子信箱	lianghongyu@enn.cn	enn-ng@enn.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天然气

由全世界 178 个缔约方共同签署的《巴黎协定》,承诺把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水平前升高控制在 2 摄氏度之内,实现本世纪后半叶全球温室气体净零排放。在此背景下,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将净零排放转化为国家战略,提出无碳未来的愿景。基于天然气经济性、清洁性的特点,能源系统的低碳转型将给天然气产业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根据国际能源署发布的数据,2021 年, 全球天然气消费量同比上涨 4.6%, 达到 4.1 万亿立方米。在亚洲地区,2021 年,亚洲天然气需求呈稳健上涨态势,同比涨幅高达 7%。其中,东北亚地区国家是消费“主力”,天然气需求增量占亚洲净增长量的 82%以上。在供应端,产能增速放缓及 LNG 设施检修共同导致全球供应紧平衡。

2021 年,中国天然气保持高速增长,表观消费量 372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2.7%,工业燃料和城市燃气贡献了主要增量。从供应端看,2021 年鄂尔多斯盆地和四川盆地增产上量助力中国天然气总产量同比增长 8.2%,达 2053 亿立方米(国家统计局数据)。与此同时,由于国内天然气产量增速不及天然气消费增速,2021 年中国天然气进口量及天然气净进口依存度均保持增长。根据思亚能源数据,2021 年中国天然气净进口依存度达到 43.6%,为近 6 年来最高水平。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21 年我国天然气进口 12,136 万吨,较 2020 年增加 19.9%,其中 LNG 进口 7893 万吨,进口管道气 4243 万吨。目前中国已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 LNG 进口国。

在天然气市场化改革方面,国家管网公司通过资产并入、调度权等方式整合省网,在原有跨省长输管网的基础上,持续完善全国一张网布局。同时,国家管网首次开放跨省管线托运能力、文 23 储气库库容能力和接收站中长期窗口申请机制,为市场参与方在资源采购、输配、储存、供应方面增加更多灵活性。在政策层面,2021 年,国家及地方先后出台《天然气管网和 LNG 接收站公平开放专项监管工作方案》、《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政策,上述政策将进一步推动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促进管网设施高效利用,加速推动中国天然气市场化改革推进和深化。

2.工程建造及安装

天然气基础设施是带动天然气快速发展的基本要素之一。在中国天然气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中国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也取得了亮眼的成果。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1)》,截至 2020 年底,国内长输天然气管道总里程约为 11 万千米,天然气“全国一张网”骨架初步形成。在储气设施方面,截至 2020 年采暖季前,全国储气能力达到 234 亿立方米。中国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虽发展迅猛,但在管线互联互通、调峰能力方面,距离发达国家仍有一些滞后。以储气设施为例,目前我国天然气调峰总储气量仅占天然气总消费量 7%左右,远低于国际水平(15%-20%)。在中国天然气需求高速增长的情况下, 完善管网布局、增加储气调峰设施将是天然气行业发展的关键举措。

工程安装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末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4.72%,比上一年末提高 0.83 个百分点,城镇常住人口达到 9.1 亿人,比 2020 年末增加 1205 万人;乡村常住人口 5 亿人,减少 1157 万人。人口持续向沿江、沿海地区和内地城区集聚。随着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天然气使用人口也在不断提升。根据国家住建部数据,2020 年中国城市天然气用气人口数为 4.1 亿人,较 2019 年增加 5.8%。

3.综合能源

2021 年 3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会议,指出要调整优化能源结构,积极发展风电、核电、水电、光伏发电,大力推广分布式能源,发展智能电网。各地也先后出台相关政策,加快推动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产业发展。在强力政策引导下,2021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较上年末增长 7.9%,其中并网风电容量增长 16.6%,并网光伏容量增长 20.9%,新增光伏容量中,分布式光伏发展亮点突出,年内新增装机规模约占光伏新增装机 55%。在发电量方面,2021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稳步增长,占全社会用电量的近 30%。在用电量方面,中国用电需求快速增长,2021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8.3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

同时,电力市场化改革大局已基本确定,《能源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工作方案》等众多重磅电改政策的密集出台,指出要完善市场交易机制,推动开展分布式发电就近交易,建立适应可再生能源微电网、存量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与大电网开展交易的机制,对综合能源业务打破“隔墙售电”政策限制带来新机遇。

4.能源生产

2021 年,煤炭市场经历过山车行情,煤价呈现倒“V”走势。从 2021 年初至 10 月,供需不平衡推动煤炭价格持续上涨,并在 10 月达到高点。需求增量主要由于国内疫情控制较好,用电需求快速增长,而水电发力不足,导致对煤炭的需求大幅增加。在供应方面,国内煤炭生产在安全、环保、煤票管控等因素共同作用下,产能释放缓慢。同时,进口煤炭量由于疫情、天气、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增量有限。10 月份后,随着国家出台相关政策保障动力煤供应,主产区煤炭新增产能开始快速释放,叠加国家加强政策调控力度,煤炭价格开始回调。2021 年全年,国内原煤生产原煤 40.7 亿吨,进口煤炭 3.2 亿吨(国家统计局数据)。未来几年,煤炭供需将维持相对平衡的状态,2021 年煤炭价格暴涨也将持续推动煤炭价格形成机制的调整和优化,促使未来煤炭价格中枢上涨。

2021 年,甲醇市场整体呈现走高行情,煤炭、天然气等甲醇的基础原料价格推涨整个产业链条价格走高。10 月份后,随着国家对煤炭调控,间接导致甲醇价格开始回落。在供应方面,国内甲醇整体开工较低,2021 年中国甲醇产能在 9770.5 万吨,较 2020 年略有下滑,加之业内碳中和、能耗双控等政策影响,行业步入调整期,后续新增产能也有放缓势头。同时,国际供应偏紧也导致甲醇进口量减小,2021 年中国甲醇进口量或减少至 1150 万吨以内,同比减少 150 余万吨。需求方面,2021 年整体需求较为平稳,我国甲醇表观消费量大约 7826 万吨,烯烃仍占我国甲醇需求的半壁江山,传统下游需求稳中有增。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含天然气销售业务、综合能源业务、工程建造及安装业务、能源生产业务、增值及数智化业务。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根据天然气资源采购、客户结构、商业模式等要素的区别,公司将天然气销售业务进一步划分为天然气直销、天然气零售及天然气批发。

(1) 天然气直销

公司以采购国际天然气资源为主,配合国内自有和托管 LNG 液厂资源及非常规资源等,向国内工业、城市燃气、电厂、交通能源等客户销售天然气。在国际采购方面,公司通过长期购销协议及现货采购的方式,向国际天然气生产商或贸易商采购天然气。目前公司已与切尼尔能源和诺瓦泰克公司合计签署了 150 万吨/年的长约采购协议。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国内外天然气市场形势等因素,灵活进行现货的招标及采购。公司的国际天然气资源与原油 ,JKM ,HH ,TTF 等国际主流能源指数挂钩,以达到分散价格风险的目的。在国内资源方面,公司进行煤制气、煤层气、散井气等资源采购,同时,公司通过控股、包销等方式获取 LNG 液厂资源。

(2) 天然气零售

公司天然气零售业务为采购天然气,经过气化、调压、除杂、脱水、加臭等环节后,通过管网输送给工商业、居民、交通运输等终端用户。

现有上游气源供应企业包含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也与道达尔、锐进及雪佛龙 ,BP 签署了长期及短期购销协议。同时,公司会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国内外天然气市场形势等因素,采购 LNG 现货资源进行补充。

在采购定价方面,非管道气(以 LNG 为主)采购价格为市场化定价,主要受国内以及全球供需关系影响。管道气价格正处于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并调整各省门站价向灵活的价格形成机制过渡。2016 年以来,随着国内天然气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国家正在逐步放宽门站价格管制,采取国家发改委制基准定门站价格,上游气源供应单位根据供需情况在此基础上在一定比例内上浮,下浮不限。

在销售价格方面,工商业用户的销售价格采取政府指导价,目前各城市已经基本建立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在上游门站价格变动时,公司可依据变动幅度申请非居民用户燃气销售价格调整。居民用户销售价格采取政府定价的方式。

(3) 天然气批发

作为零售气业务的气源补充,公司从国内近百个 LNG 液厂、沿海接收站等供应方采购天然气,利用庞大气源网络优势、智能调度系统以及强大的物流运输能力,向天然气贸易商等客户销售天然气。

2. 综合能源业务

在综合能源业务中,公司以泛能理念为牵引,以天然气为切入,根据客户当地风、光、地源热、生物质等可再生资源禀赋,将天然气与多种可再生能源相融合,根据客户用能需求、用能规律、节能减排等诉求,因地制宜的为客户提供冷、热、气、电综合能源供应及解决方案,实现多能协同供应和能源综合梯级利用。同时,利用泛能站集成技术,形成多个泛能站之间的能源调配,以最优的运行和控制策略来满足用户安全、高效、清洁、经济的能源需求,实现能效提高和排放下降。

3. 工程建造及安装业务

工程建造及安装业务主要分为工程建造业务及燃气安装业务。

(1) 工程建造业务

工程建造主要涉及天然气工程、市政工程、化工医药工程及低碳与数智化四大工程领域。公司以竞标形式获取项目,为客户提供咨询与设计、装备集成,项目建造与数字化交付、采购、技术研发在内的项目全生命周期建设整体解决方案。截至目前,公司参与的工程项目包含 3 座 LNG 接收站,10 余座 LNG 液化工厂,超过 2500 公里长输管线及超过 8000 公里中高压管网。同时,公司自 2011 年起承接氢能相关工程项目,经过 10 余年积累,目前已拥有成熟的氢能制取工程项目经验,参与的制氢工程项目达到 32 个,覆盖煤制氢、天然气制氢、电解水制氢在内的所有主流氢能制取路径。未来,工程建造业务将通过自主研发及合作的方式获取更多绿氢制取、储能、CCUS、地热等方面的前沿低碳技术,以核心技术为牵引,依托行业领先的智能化项目管理和交付能力,为客户交付低碳工程设计、碳足迹追踪、碳交易、智慧安全生产运营、数字孪生工厂等全周期碳链贯通的智能工程项目。

(2) 燃气安装业务

公司面向居民用户和工商业用户,提供燃气使用相关设备的安装、管道建设服务。居民用户工程安装对象包括新建商品房、原有未安装管道燃气的居民住宅等,主要是对居民小区建筑红线内的庭院管网及户内设施进行安装建设,并收取工程安装费用。工商户工程安装业务是对工业、商业、福利性单位等客户进行管道燃气工程安装。工程安装业务主要由通过招标方式选定工程承包及物资供应商。工程安装业务的定价在部分地区依据省、市级发改委有关工程安装费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部分地区已建立市场化定价机制。

4. 能源生产业务

(1) 煤炭业务

公司拥有王家塔煤矿采矿权,煤炭的开采、洗选、外输等均委托第三方运营。王家塔煤矿矿区地质构造简单稳定,煤质较好,主要煤种为不粘煤,极少数为长焰煤。公司主要煤炭产品包括混煤和洗精煤,其中混煤因灰分较高通常用作动力煤,洗精煤的灰分及其他杂质含量较低,适合作为一些专门用途的优质煤炭,可以用作煤化工原材料。公司根据国内和周边区域煤炭市场价格走势,环渤海动力煤价格走势以及周边煤矿相似煤质的煤炭售价作为参考,拟定隔日煤炭销售价格,向终端客户或贸易商销售煤炭,交易方式以先款后货为主。

(2) 甲醇业务

甲醇业务为甲醇的生产、销售业务。公司甲醇产品主要原料为煤炭,集中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及周边采购。公司目前共拥有两套生产装置,合计设计产能为 120 万吨/年。公司目前客户主要集中于大中型终端化工企业,并已逐步开拓精细化工、甲醇燃料等新兴下游客户。

5. 增值及数智化业务

(1) 增值业务

公司在保障燃气安全服务基础上,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产品品类,以安全、低碳和智慧为切入点和核心价值,形成了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需求的创值产品族,包括 360°厨房产品、管道暗装、供暖产品、安防产品、精装房全屋配套 ,LoRa 数智物联、NFC 惠民卡等,进一步释放燃气用户延伸服务价值。

(2) 数智化业务

公司依托自身在能源全场景中沉淀的海量业务数据,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边缘计算、联合学习等技术,构建能源全场景数字化产业智能平台,提供多样化“能+碳”交易、云化数智 SaaS 产品、解决方案、信息咨询、信息服务、数据服务、运营服务、金融服务、其他衍生服务等。

对内提供多样化能+碳+服务产品组合,及智能交易、智能交付服务,助推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提高产业智能化水平;对外以智能交易+产业积累的最佳实践链接生态伙伴,提供平台化 SaaS 产品及解决方案服务,共建产业智能生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12,793,392	10,952,385	16.81	10,616,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3,322	813,229	82.40	1,670,342
营业收入	11,591,963	8,809,877	31.58	8,865,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165	210,696	94.67	290,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3,118	130,528	170.53	78,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038	1,244,768	8.54	1,431,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1	16.51	增加 24.60 个百分点	1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0.82	78.05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6	0.82	78.05	1.1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584,867	2,598,710	2,780,858	3,627,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51	147,515	113,295	89,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146	116,586	78,912	101,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33	468,372	211,164	622,96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7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79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0	1,370,626,680	48.16	1,370,626,680	无	0	境外法人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4,587,116	430,737,451	15.14	24,587,116	质押	225,2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292,706	134,715,737	4.73	0	无	0	其他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00,000	106,900,820	3.7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98,360,656	3.46	0	质押	67,3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0	89,004,283	3.13	0	质押	61,2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33,908,800	1.19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56	0.7	0	无	0	其他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42,630	17,647,534	0.6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4,833,214	0.5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控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2.王玉锁、赵宝菊夫妇与新奥控股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签署《关于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托管协议》,王玉锁先生、赵宝菊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新奥集团国际全部股权(包括对应的权利和权益)委托给新奥控股管理,托管期限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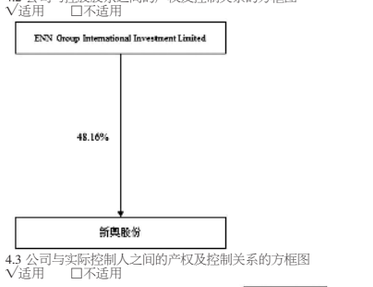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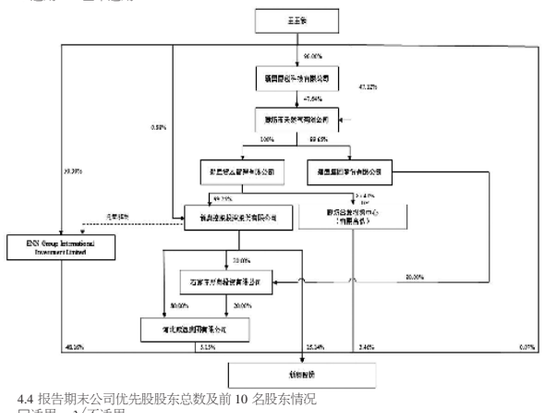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 公司经营分析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1) 天然气直销

2021 年,公司依托庞大的下游客户及新奥舟山为业务支点,在资源、需求、实纸结合方面前瞻布局、灵活决策,全年直销气量达 41 亿方,同比增加 3.4 倍。

(2) 天然气零售

公司紧抓行业整合的机遇,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卓越的安全运营管理及灵活的项目开发策略,配合领先的泛能理念,于年内获取了河南汝阳产业聚集区等 17 个城市燃气项目独家经营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全国拥有 252 个城市燃气项目,地域覆盖包括安徽、福建、广东、广西、河北、河南、湖南、江苏、江西、辽宁、山东、浙江、上海、天津等 20 个省市及自治区。2021 年度,天然气零售气量达 252.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5.1%。

a) 工商业用户

“双碳”背景下,政府重点突出绿色低碳发展,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加速各领域绿色转型。随着新开发的工商业用户逐步用气及新项目获取,公司的客户规模和燃气分销网络将进一步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对工商业用户的零售气量达 199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7.9%,占天然气零售气量的 78.8%。

b) 居民用户

报告期内,受惠于新开发居民用户逐步开始使用天然气,公司对居民用户的零售气量达 4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2.4%,占天然气零售气量的 18.6%。

(3) 天然气批发

报告期内,公司批发气销售量达 78.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8%。

2. 综合能源业务

2021 年,公司把握碳中和、产业转移、清洁供热、能源体制改革推进等多重机遇,充分运用数智技术,强化泛能理念牵引,紧抓政府、客户绿色低碳需求,聚焦双高行业及园区客户,能碳融合升级,积极发展综合能源业务。年内,公司共有 31 个综合能源项目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累计已投运综合能源项目达 150 个,为公司带来冷、热、电等总共 190.65 亿千瓦时的综合能源销售量,同比增长 58.3%。另有在建综合能源项目 42 个,当在建及已投运项目全部达产后,综合能源需求量可达 360 亿千瓦时。

3. 工程建造及安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 25,331 个工商业用户(已装置日设计供气量 2103.6 万立方米之燃气器具)。“煤改气”的新用户开口气量约 568 万立方米/日,占新开发工商业用户的 27%。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服务的工商业用户累计达到 202,459 个(已装置日设计供气量 1.63 亿立方米之燃气器具)。

报告期内,公司区域内的房地产市场平稳,完成 262 万新开发家庭用户的工程安装,较去年同期增加 32.9 万户。当中新房、老房及“农村煤改气”用户分别占新开发家庭用户的 71%、15%及 14%。每户平均工程安装费为 2,536 元。截至 2021 年底,公司累计已开发 2,583.5 万个家庭用户,平均管道燃气气化率为 62.4%。

2021 年度,工程建造业务逐步实现外部转型。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签约邯钢焦炉煤气制氢项目,该采用焦炉气制 LNG 后配套 PSA 制氢及充装装置, 设计 LNG 生产规模 14 吨/小时, 氢气生产 1 吨/小时。该项目将有力推动当地焦炉煤气的综合利用,通过利用焦炉煤气中一氧化碳、氢气等有效成本,同时脱除焦炉煤气中硫等有害成分,实现“双向减排”,为焦炉煤气制氢行业打造标杆项目。同时,公司承接中海油石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项目(PMC 项目),为中海油石化总承包的接收站、石化、原油储备等多个项目派驻土建、安装、质量、安全、进度、费控等各类专业项目管理人员。该 PMC 项目是公司首次进入专业项目管理服务领域,将极大提升公司工程建造业务项目管理水平,同时为公司后续发掘工程业务商机奠定良好基础。

4. 能源生产业务

2021 年度,公司通过精益运营充分释放资源价值。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商品煤销量 390 万吨,甲醇销量 142 万吨,自有及托管液厂 LNG 销量 40 万吨。

5. 增值及数智化业务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深化客户需求认知,在保障燃气安全服务基础上,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产品品类,以安全、低碳和智慧为切入点和核心价值,形成了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需求的创值产品族。报告期内,公司推广了包括 360°厨房产品、管道暗装、供暖产品、安防产品、精装房全屋配套 ,LoRa 数智物联、NFC 惠民卡等产品及服务,进一步释放了燃气用户的延伸服务价值。目前,增值服务在公司现有客户群的渗透率仅为 9%,在年内新开发客户中的渗透率则有 21%,业务正在快速发展阶段,相信增长潜力巨大。

数智化业务方面,公司持续开拓外部客户,2021 年度,好气网实现新增注册企业用户 900 余家。针对 LNG 接收站、化工工厂的多用户智慧运营系统也成功推广至多个外部接收站、化工园区。